

德州市鑫华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向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玉芳累计借款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公司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2. 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向关联方杨旭累计借款不超过 1500 万元，公司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3. 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向关联方德州市华耀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累计借款不超过 4000 万元，公司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4. 公司 2017 年度将公司部分房屋租赁给关联方德州市华耀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使用，预计租赁面积 500 m²，租赁费为每年 2 万元。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1、李玉芳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股份 11,240,000 股，持股比例 35.17%；

2、杨旭女士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李玉才先生之配偶；

3、德州市华耀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系杨旭女士控制的企业。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关联董事李玉才、李树槐、梁砚枝、李玉芳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人数为 1 人，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李玉芳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市直 33 号楼 1 单元 501 室	/	/
杨旭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向阳路 179 号院 1521 号	/	/
德州市华耀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新华工业园双一路 28 号	有限责任公司	杨旭

(二) 关联关系

李玉芳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股份 11,240,000 股，持股比例 35.17%；杨旭女士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李玉才先生之配偶；德州市

华耀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系杨旭女士控制的企业。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将根据业务需要，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借款协议，具体借款金额、利率、借款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协议和租赁合同为准。

2、公司将与德州市华耀化工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具体租赁房产地址、租赁面积、租赁期限、租赁费用及付款方式等以实际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准。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进行。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利率水平和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并支付利息，补充公司的临时流动资金；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系按照市场租赁价格确定。公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系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德州市鑫华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德州市鑫华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6日